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6 年 3 月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民建江西省委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南昌大学 MBA 兼职教授、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

公司外部董事。是当代百名楹联书法家、中华诗词学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江西省楹联学会荣誉理事、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西省诗词学会会员。王金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董事会 16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现场工作检查 18 天，无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围绕着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展开，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询问被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详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考

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积极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并积极参加上述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4 年关于提名李承霖先生、王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黄浩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罗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金本

2025 年 3 月 28 日